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二

禮部

牲牢

供祭牲牢 燕會牲牢 賓館牲牢 賜卹牲牢

供祭牲牢。順治初年議准。牛羊館設司牲官二人。筆帖式三人。於張家口外設兩翼牧羣。每翼設翼長一人。共置牛羣十有八。羊羣十有六。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共牛二千一百五十有六。羊三千八百八十有四。均分羣牧養。每三年均齊一次。每三牛孳生一。三羊孳生二。牛羊孳生多者給賞。少者罰責。又於

盛京養息牧地方。設牛羣十。羊羣六。設司牲官筆
帖式等。一應事宜隷
盛京禮部。造册報部。代為題奏。○又議准牛羊館
額設乳牛三十。以供
陵寢之用。如有無乳者。據奉祀
陵寢禮部官來文抵換。其發回無乳之牛。或留館餧養
或發於張家口外孳生。每牛日給豆六升。草二
束。每乳牛日給豆四升。草二束。每牛犢日給豆
一升。草一束。每羊日給豆二升。草半束。按日支
取。如牛羊用去。按日扣發。○又議准張家口外

乳牛。每頭歲進乳酒或酥油一瓶。每瓶隨乳餅二百箇。均由牛羊館驗收。交送光禄寺。春秋所翦羊毛。交送工部。○又議准。牛羊倒斃。皮張交與工部。肉給聽事人。內館外場同。其張家口外及養息牧。如遇大雪酷旱瘟災。報部題明。以備稽察。○又議准。牛羊館設看守外場馬甲二人。五旗宰牲馬甲聽差十人。○康熙元年定。養息牧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羊羣。每牛羣給牛百頭。均齊時。於孳生五十頭外多一頭者賞銀五錢。少一頭者責三鞭。每羊羣給羊百隻。均齊時。於

孳生百隻外多十隻者賞銀五錢少十隻者責十鞭其該管翼長賞例如所管牧長全得賞者賞翼長馬一匹得賞多者賞翼長貉裘一領得賞少者翼長鞭五十全不賞者鞭八十革退翼長○十二年定養息牧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羊羣三年例應均齊每牛三頭孳生一頭多一頭者賞布一疋少一頭者責二鞭每羊三隻孳生二隻多二隻者賞布一疋少一隻者責一鞭布不過六十鞭不過百其翼長賞罰照元年例○十四年題准禮部所用牛羊在張家口外各羣

取用。如應用不足。交與兩翼監督稅務官採買送部。移咨戶部給銀。○二十一年議准。禮部所用牛羊。每年春夏二季。每牛定價銀五兩五錢。每羊定價一兩三錢。秋冬二季。每牛五兩。每羊一兩一錢。肥腯者一兩八錢。○二十二年題准。兩翼監督監收市稅。應知時價。嗣後所用牛羊。令兩翼監督動支稅銀採買。送禮部選用。其牛羊數目。移咨戶部。所用錢糧。兩翼監督報戶部開銷。若比時價浮冒。兩翼監督從重議處。○二十四年覆准。兩翼採買牛羊。由浙江道御史暨

户部廣西司會同禮部定價。於户部支給。由禮部具題。○三十一年題准。養息牧六牧羣羊隻衆多。分為十羣。每羣羊六百八十八隻。其牧長牧丁。交與

盛京禮部。將牧長等子弟內殷實有能者。選補新分牧羣之牧長牧丁。嗣後牧羣內牛羊孳生可足一羣。即照例增設牧羣。○又題准。養息牧牧羣牛羊病斃。照張家口外牧羣例賠補。有癖癩瘟災大雪倒斃。令翼長等報

盛京禮部。驗看皮角印記。查明數目。轉報禮部。俟

均齊時准其銷算。交與
盛京工部支用。若無應用之處。照時價變賣。○三
十三年定。養息牧地方。分牛羊羣各十羣。○四
十二年覆准。張家口牛羊羣。因各隨水草牧放。
不能盡行稽察。將八旗滿洲蒙古員外郎主事
揀選引
見。以原官授為總管。鑄給總管牛羊羣官字樣關防。
再於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每翼各選二人。授
為筆帖式隨往。均令三年更代。孳生額外多得
者。交與該部酌量議敘。額內缺欠者仍留任。俟

照數補完日。照常更代。○四十九年覆准。養息牧牧羣。於三十三年均齊時。牛羣十。原額牛五百八十九頭。羊羣十。原額羊六千七百二十七隻。今孳生甚多。除屢年各項取用外。現存牛千一百五十三頭。羊萬二千三百有八隻。將此孳生牛羊。增設牛羣十。羊羣十。新舊共四十牧羣。選蒙古內殷實有用之人。補牧長二十人。牧丁二十人。每牛羣撥牛五十頭。連前十羣共牛千頭。每羊羣撥羊五百隻。連前十羣共羊萬隻。其餘賸牛一百五十三頭。羊二千三百八隻。俟後

次分羣時。一併議奏。○五十二年題准。牛羣每羣增牛十頭。羊羣仍舊。○五十四年覆准。翼長該管各牧羣。所缺羊。與所餘羊比算。仍於學生額內有缺者。不准給賞貉裘。○雍正二年覆准

盛京

三陵所用乳牛。著該管官詳細選擇。加意餧養。所有無乳更換之牛。限定月日。如過六月無乳。照牛犢長大例變價。不及六月者。不准更換。此內若乳牛殘傷無乳。牛犢長大無乳。並殘傷倒斃應行更換變價者。均令回明總理

陵寢事務大學士等。方准變價。不許仍前指稱八兩以
下。二兩以上之數。朦朧變賣。凡牛犢或長大或
倒斃無乳變賣。每頭定價銀六兩。殘傷倒斃乳
牛。連牛犢每頭定價銀四兩。如不加意餧養。以
致倒斃殘傷過多。即將該管官議處。又每逢祭
祀。令尚茶正率尚茶往園內。同奉祀
陵寢禮部官共看收乳。敬謹送至茶房。○乾隆元年奏
准。查歷年會估價值。春夏。大蒙古羊定價銀一
兩二錢六分。蒙古羊一兩七分。秋冬。大蒙古羊
定價銀一兩二錢四分。蒙古羊八錢四分。訪之

市價。每大蒙古羊原需銀三兩二三錢。至三兩七八錢不等。蒙古羊原需銀一兩四五錢。至二兩八九錢不等。以會估價值數算。原屬不敷。仍照康熙二十二年例。令兩翼監督接季將羊時價報明戶部查數存案。凡祭祀所需羊。禮部一面知照戶部。一面劄行兩翼。動支稅銀。照市價採買。移送禮部。歲終。兩翼監督將用過羊動用銀數報明戶部。均以時價數銷。如有浮冒將兩翼監督照例議處。其浙江道御史戶部廣西司禮部會估奏銷之處。概行停止。○又奏准。禮部

需用羊。向由左右翼採買。大蒙古羊重百斤。蒙古羊重八十斤。凡一切祭祀。例用大蒙古羊。近因運送

陵寢供祭羊。行令兩翼採買。兩翼以大蒙古羊一時未能湊集。現在陸續辦送。再每年清明歲暮各處祭祀。除太常寺取用羊外。禮部每次額用大蒙古羊一百二十有餘。其曹八里屯等處致祭。用大蒙古羊一百有八。現在

陵寢應用大羊。尚須陸續購買。曹八里屯等處致祭用羊。斷不能一時皆得大蒙古羊。嗣後清明歲暮

曹八里屯等處致祭所用羊。除常在答應以上。照例用大蒙古羊外。以下俱改用蒙古羊。仍不得以瘦小羊抵塞。○四年議准。養息牧各牧羣牧長牧丁均係蒙古人。而現在補授者係滿洲官。概不曉蒙古語言。不識蒙古性情。不悉游牧利弊。嗣後設四品總管一人。五品副管二人。令京中八旗都統。於各該旗蒙古應升官員內。五品旗員並世爵。擬補四品總管。六品旗員。擬補五品副管。揀選勤慎老成諳於牧事者。每旗一人。咨送兵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三年任滿回旗。即照總管副管品級食俸。遇有
應升之缺升用。其任內牛羊數目。有羸餘及足
額缺少等情。仍照例咨部分別定議。至左右翼
長。均有表率稽察之責。亦給以八品虛銜。照例
咨部註冊。○五年議准。

東陵
泰陵各承辦事務衙門。取用
陵寢供祭乳牛。向從張家口外選取。路途遙遠。以致疲
瘦。誠恐有誤。查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有由禮部

劄兩翼監督採買。以備應用之例。除本年所需乳牛仍從張家口選用外。自乾隆六年春季為始。仍令兩翼監督動支稅銀辦買。令奉祀

陵寢禮部按季委官。豫赴禮部領取。照正數千頭外。加備用二頭。以備臨期倒斃乏乳之用。其所委領牛官役人等及馬匹沿途口糧草豆。按定往返日期。報明禮部。行文戶部支給。至所需錢糧。兩翼監督自行報戶部開銷。若有浮冒。將兩翼監督從重議處。至無乳之牛。令奉祀

陵寢禮部官於領取乳牛時。隨帶交兩翼照時價變賣。

沿途口糧草豆。照例給予。其變價銀歸入稅銀
增買乳牛。再或
陵寢備用乳牛倒斃。即掩埋報部。○六年奏准。
陵寢所用乳牛。每乳牛日支豆四升。草三束。牛犢日支
豆二升。草一束。其帶回之無乳牛及備牛。每牛
日給豆二升。草二束。每犢日給豆一升。草一束。
禮部行文戶部給票。沿途支領。再牛犢在途。每
六頭用荊筐一。馬車一裝載。以防天雨泥淖。行
走遲慢。恐致遲誤祭期。又備牛一項。原與正數
乳牛。動支稅銀一同採買。如未經換用。即照時

價變賣歸項。儻已經換用。則帶回之牛。必有殘
疾無乳等情。應比照無乳之牛。分別變價報銷
至領牛之官。四時來京。郎中從役五人。馬七匹。
員外郎主事各從役四人。馬六匹。贊禮郎筆帖
式各從役二人。馬二匹。今由
陵寢來京官役。及自備之馬。均比照勘合例。令奉祀
陵寢禮部官視牛多寡。臨期酌量差委。其沿途口糧。每
官日支秔米八合三勺。每役日支粟米八合三
勺。每馬日支豆二升。草二束。往返一例給發。至
備牛往返。令兩翼監督酌差人役隨帶。以便沿

途餧養。其人役口糧。即照從役例給發。○十五年覆準。養息牧牧羣。定例牛二十羣。每羣百頭。羊二十羣。每羣五百隻。每年牛百頭內倒斃十頭。倒斃之大牛皮四張。小牛皮五張。各抵補二歲牛一頭。入羣牧養。每年羊百隻內倒斃十六隻。倒斃之大羊皮六張。小羊皮七張。各抵補二歲羊一隻。入羣牧養。每三年。牛三頭孳生一頭。羊三隻孳生二隻。額外孳生牛一頭。準抵缺欠羊六隻。牛犢一頭。準抵缺欠羊羔五隻。孳生羊六隻。準抵缺欠牛一頭。羊羔五隻。準抵缺欠牛

犢一頭。祭祀應用牛羊。使用犍牛。均自出羣之日起。不許孳生擠乳。在館倒斃之乳牛牛犢。自在館倒斃之日起。不計孳生。該總管等三年任內。於應得孳生額外多得孳生。交部議敘。缺額勒令在任一年賠補。賠補不完者。交部議處。額外多得孳生。均入羣外。餘照依時價變賣。所得銀交

盛京戶部。俟交完日。咨報戶禮二部查覈。其總管副管。交兵部按例分別議敘。○十九年議準。養息牧補用牧長二十人。人轄二羣。交翼長總理。

牧長月銀一兩。翼長二兩。儻孳生不數。即將月
費扣抵。如仍不數。嚴加治罪。其總管副管。概行
裁汰。○三十年奏准。養息牧牧羣。舊羣隸
盛京禮部。新羣隸將軍衙門。嗣後將新舊兩羣。統
歸將軍衙門管理。○三十四年奏准。牛犢一項。
即於乳牛草豆內通融餧養。所食草豆。一概裁
減。○四十七年議准。嗣後更換乳牛。不必拘以
成數。每至更換時。查明無乳者盡行更換。○道
光十五年奏准。
端憫固倫公主祭。用帶犢乳牛二頭。移交

孝東陵入圈餧養。以備祭用。

燕會牲牢。○順治初年議准。備用筵燕及外藩供給。於張家口取犍牛一百五十。羊五百。在館餧養。○康熙九年題准。在內大燕及部燕皆停用牛。減去牛百頭。止存五十。其筵燕增用羊四百。共九百。在館餧養。○四十四年奏准。筵燕所用羊。禮部停其採買。仍取口外羊送館餧養應用。○四十六年奏准。筵燕備用牲牢。停止餧養。仍照前劄行兩翼採買應用。○雍正五年奏准。嗣後蒙古王來京。在五旗王

府筵燕。應用牛者改用羊。○乾隆元年奏准。筵

燕所用羊。令兩翼監督按季報價。與祭祀所需

羊一例辦理。

賓館牲牢○康熙九年奏准。牛羊館減去牛百

頭。止留五十。以備外藩供給應用。眾喀爾喀投誠種地之牛。

亦在此項取用○四十四年奏准。外藩供給用羊。停其

採買。仍取口外羊應用。○四十六年奏准。裁牛

羊館。供給所用。照前在兩翼採買。○雍正五年

奏准。在京過年之固倫公主額駙親王等。除夕

所送筵席。牲應用牛者改用羊。○十三年定。公

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自下嫁日始。公主。日給大蒙古羊一。郡主以下。三日給大蒙古羊一。禮部劄知兩翼監督。折價給發。若公主等往游牧地方。停止領取。回京日。仍照例給發。○乾隆三十一年定。在京居住之格格等。每日應得羊隻裁減一半。○三十五年奏准。郡主以下坐食羊隻。郡主。縣主每四日給羊一。郡君每五日給羊一。縣君每六日給羊一。○四十三年奏准。公主等每日所食分例羊隻。全行裁汰。

賜䘏牲牢○康熙二十九年議准。致祭外藩。牛羊定

價。冬春每牛價銀四兩。羊一兩五錢。夏秋牛三
兩。羊一兩。○三十六年議准。凡致祭外藩親王
以下。一等台吉以上。親王嫡福晉以下。公夫人
以上。其牛羊等項。應行戶部折價。交與往祭官
員。在本處採辦。○又議准。牛羊折價。冬春每牛
折價銀三兩。羊一兩。夏秋牛二兩。羊七錢。○雍
正五年奏准。內外
賜卹致祭牛羊。嗣後除外藩固倫額駙親王郡王貝
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等。照舊例
折給牛羊價外。在京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公主

等。用牛者均改用羊。○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西甯。西藏之唐古特。鄂勒特。王公等病故。賜卹牛羊。由理藩院咨明折價數目。行該處將軍大臣等。動用彼處庫內銀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三

盛京禮部

祀典 廟 僧道 陵寢祭祀 祠廟祭祀 各寺

陵寢祭祀。

國初定。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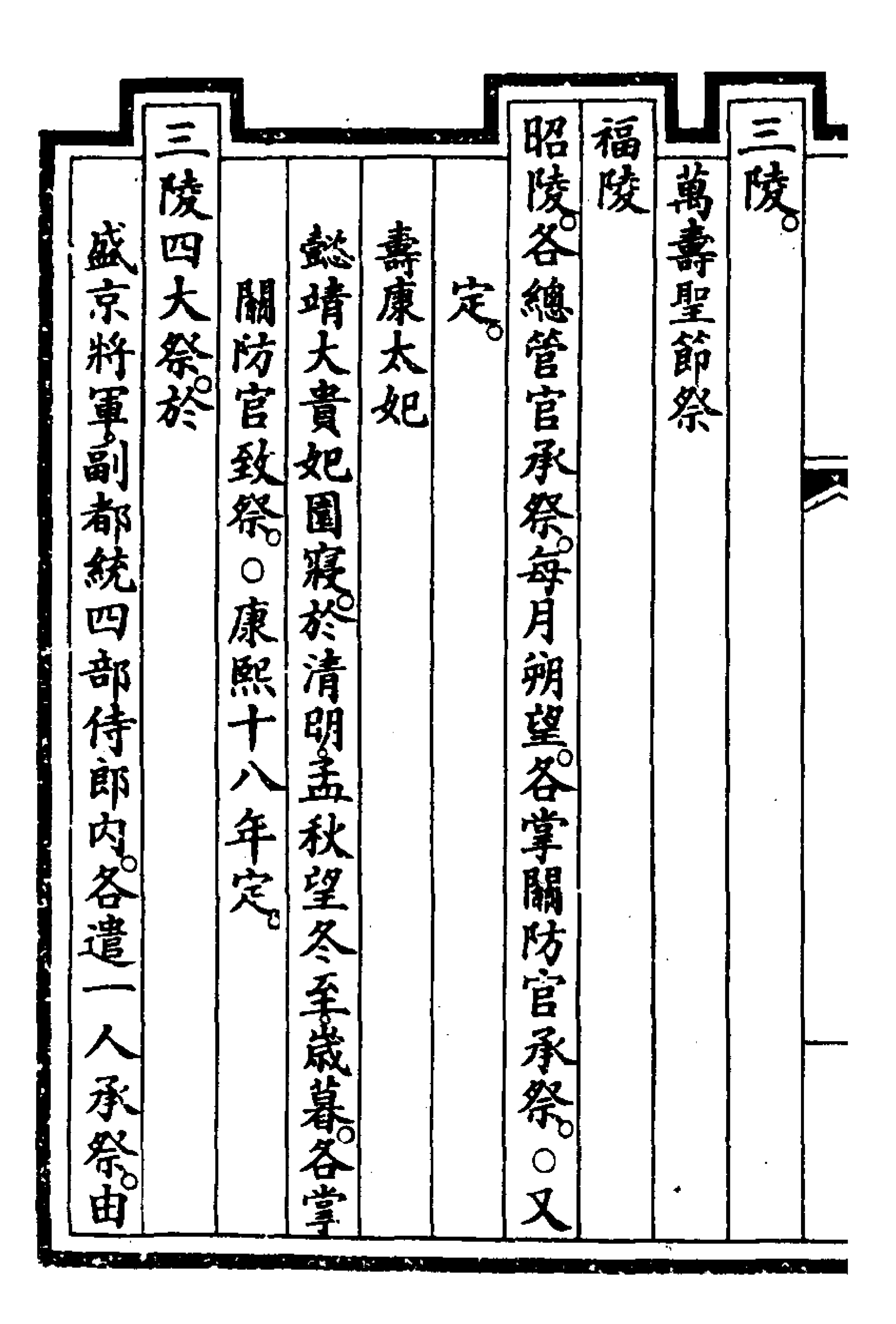
三陵大祭。一應禮儀。由部專司。候

旨遣宗室內大臣承祭。

福陵

昭陵忌辰。各總管官承祭。是日由部傳諭官員兵民咸

素服。○又定。十月朔祭



三陵。萬壽聖節祭福陵昭陵。各總管官承祭。每月朔望。各掌關防官承祭。○又定。壽康太妃懿靖大貴妃園寢。於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各掌關防官致祭。○康熙十八年定。三陵四大祭。於盛京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各遣一人承祭。由

太常寺前期開列請

旨。移咨

盛京禮部遵行。○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内。簡選前往。著總理大臣會

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盛京

三陵四大祭及忌辰。於宗室將軍内。情願前往居住者。

遴選引

見。恭候
欽命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祭祀。○二年奉
旨。敬將
福陵
昭陵忌辰。改為大祭。由部開列
盛京居住宗室官職名。移太常寺轉奏。恭候
欽命承祭。○三年定。
福陵
昭陵每月朔望。以宗室官承祭。

萬壽聖節致祭同。八年定。
陵寢祭祀。應會集之大臣。若有故不能與祭者。先行知
盛京禮部。若無故不到。即取職名題參。道光八
年定。遇大慶典。
福陵
昭陵。
特遣官祭告。太常寺開列王公等銜名。奏請
欽派致祭。又定。大祭之期。適逢
皇帝謁
陵躬親行禮。禮部恭進儀節。行知

陵寢官員及扈從各衙門

祠廟祭祀。原定。

長白山神。每歲春秋二仲。以吉林將軍或副都統協領。一人致祭。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執事。

盛京城隍廟。每歲

萬壽聖節及孟秋。以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人致祭。讀祝官贊禮郎執事。○雍正九年。

特命於盛京建怡賢親王祠。○乾隆十九年

諭。朕由吉林至盛京。周覽山川形勝。敬稽

實錄所載。仰見

列祖締造艱難。維時宗室諸王。克奮忠勤。功成百戰。開
國翊運之勳。彪炳簡册。深切景念。思盛京為龍興重
地。國初諸王功烈懋著如此。並宜建祠以酬舊勳而
示來許。此地現有怡賢親王祠。應將
太廟配饗之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
及禮烈親王。饒餘親王。鄭獻親王。潁毅親王。一同崇
祀。即命曰賢王祠。令所司春秋致祭。應行典禮。該部
詳議以聞。祠內碑亭可移於正中。鐫勒此旨。永昭我
朝宗功元祀之鉅典。欽此。遵
旨議定。怡賢親王祠正室五間。於室內分設三龕。中龕

中奉通達郡王。左武功郡王。右慧哲郡王。左龕
中奉宣獻郡王。左禮烈親王。右饒餘親王。右龕
中奉鄭獻親王。左穎毅親王。右怡賢親王。每龕
一案。每案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尊一。鑪一。鐙二。
每位爵三。素帛一。每歲春秋二季。令奉天府尹
承祭儀節照
京師祭賢良祠之禮。由禮部頒給。讀祝贊禮。用
盛京禮部人員。香帛由太常寺支取。龕案尊爵。交
盛京工部備辦。祭品由奉天府供備。○四十三年
諭。遼河雙源遥引。合而為巨流河。襟帶神皋。恬波涵潤。

實爲陪都境内大川。朕恭謁
祖陵。蹕路所經。舟梁利涉。緬念
河神之功甚溥。顧該處向無祠祀。典尚闕焉。著遵拉
遜德成會同將軍府尹於勘估城工之便。在濱河高
阜處所。度地計工。奏聞請帑。專建
河神廟。以昭妥佑。○又
諭。前已降旨於山海關之澄海樓旁。建立
北海神廟。茲稽祀典。北海原於河南濟源縣望祭。河
南地屬中州。且非濱海。固於享理未協。嗣經改於吉
林東門外望祭。雖屬北境。然距海尚遠。亦非所宜。所

有春秋秩祀及遇告祭典禮自應恭移於此以協方
位至吉林之松花江導源長白襟帶神皐爲本朝
發祥之地綿演億萬載
景祚靈長厥功甚鉅自宜虔崇廟祀用迓
神庥已諭令吉林將軍福康安於吉林城外濱江處
所度地鳩工興建
松花江神廟一切祀事即照從前望祭
北海之制著禮部載入會典遵行○又奉
旨以睿忠親王豫通親王武肅親王克勤郡王俱入祀
賢王祠○道光九年定祠內正殿三龕中龕奉通達

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東龕奉宣獻郡王。禮
烈親王。睿忠親王。饒餘敏親王。豫通親王。西龕
奉穎毅親王。鄭簡親王。克勤郡王。武肅親王。怡
賢親王。位均南嚮。龕各設一案。每案羊一。豕一。
果實五盤。罏鐙具。殿中少東設案一。陳祝文。東
設案一。陳尊十三。素帛十三。爵各三。餘行禮儀
節。與
京師賢良祠同。
各寺廟僧道。○原定。
興京

顯佑宮道士八名。

地藏寺僧綱一名。僧三十二名。

盛京

景佑宮道士十六名。

永甯寺喇嘛及格隆三名。

實勝寺大喇嘛一人。格隆九名。班第三十五名。

嘛哈噶喇廟大喇嘛二人。班第六名。

東塔永光寺。

南塔廣慈寺。

西塔慈壽寺。各大喇嘛一人。格隆三名。班第十六

名。

北塔法輪寺。大喇嘛一人。格隆二名。班第十七名。

遼陽大安龍泉二寺。共僧十五名。蓮花寺僧一

名。○康熙四年題准。

興京

盛京寺廟僧道。均遵

旨建設外。其前代敕建寺廟。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

廟。各設僧道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僧道六名。小

寺廟。各設僧道四名。最小寺廟。各設僧道二名。

○嘉慶九年

諭。晉昌等覆奏清查道丁章程一摺。據稱前任道錄李義興。將曾給私照之道丁等花名單冊呈報。共有一千八百三十三名。現在按戶稽查分析辦理等語。所辦尚是。此項道丁。因道錄等私行收錄。逐年加增。遂至如許之多。不但流民及無主家奴等。藉此圖避差徭。且恐匪犯涵迹其中。不可不分析清查。著晉昌等即行按照名冊。詳細飭查。如果實係住廟及限役道丁。自當分隸各城寺觀。換給盛京禮部執照。以歸覈實。其無著之丁。即應編入丁冊。令其充當

陵寢祭祀等項差使。至該道錄濫給執照。業經斥革。毋

廟置議。嗣後該處寺觀。即係真實道丁。亦必須官為給照。毋許道錄等私自給照。任意增添。並出示曉諭該處民人。使知私充道戶。不足護身。庶不致有逃匿流亡躲避差徭之弊。○又議准。盛京真實住廟服役道丁六百七十二戶。由盛京禮部給予執照。仍交與道錄司管轄約束。以專責成。嗣後由盛京禮部不時稽查。不得於現在載冊之外。多增一名。致滋冒濫。其無著道丁二百十四戶。令其充當

陵寢祭祀之差。亦交

盛京禮部六七品官稽查約束。至無著道丁一項。覈其家世。難保必係清白。應另册存記。不准與旗人一體居官考試交產結婚。以示區別。○道光三年議准。

盛京設僧錄一缺。八旗設僧綱各一缺。道錄一缺。缺出均由

盛京禮部咨部補放給劄。

支給款項 陵寢祭祀支給 祠廟祭祀支給 貢使支給 僧道支給

陵寢祭祀支給。○原定。部設田莊二。壯丁九十名。歲輸

黃米四十一石六斗。小米一石。大麥一石二升。小麥七石六斗五升。高粱八石。黃豆二石六斗一升。菉豆二十二石四斗。小豆一石四斗七升。芝麻三石二斗四升。蘇子四十五石五斗。果園十。壯丁一百六十八名。歲輸松子十三石六斗五升。榛子八石五斗。葡萄四石八斗。枸杞子五石二斗。山查八石五斗。英蕚五石二斗。梨乾一千六十串。

福陵果園二。

昭陵果園一。歲輸李杏櫻桃梨山查。

三陵瓜菜園二。歲輸四大祭及忌辰瓜菜。採蜜壯丁二百七十名。歲輸蜂蜜。捕雉壯丁。歲輸四大祭及忌辰生雉。魚泊二十四處。捕魚壯丁歲輸魚。每祭行取。兩翼牧廠乳牛各十五。祭前十日。送至

陵所取乳。牧廠官歲輸乳酥一千八百二十六斤。犧牲牛羊。移取户部庫帑買備。每乳牛日給豆三升五合四勺。穀草一束。羊草二束。遇有草時。停給穀草。祭日送至

陵。加豆一升七合七勺。牛犢日給羊草二束。小米五升九勺。青草四束。

盛京户部供應

福陵

昭陵四大祭。每祭玉treturn粢米糯米各八升。黃米一斗二升。小米一斗六升。稗米二升。白鹽二十三斤。黑鹽二十一斤。蕨菜十斤。木耳二斤八兩。蘑菇八斤。雞蛋千一百五十六枚。鵞蛋四十枚。鴨蛋六十枚。

永陵倍之。又每歲由部移文户部。取朝鮮貢紙六百三十一張。成文紙五百七十六張備用。太常寺每歲供應奉先制帛五十六端。蠟燭重六兩者。一

百七十四對。三兩者。二百九十八對。八寶糖大纏。各三百八十四斤。冰糖三百九十六斤。乾棗乾葡萄。各三百三十斤。門冬四百十斤。青梅二百八十七斤。龍眼荔支。各二百三十二斤。橘餅六千三百三十六枚。柿餅七千九百二十枚。核桃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枚。白糖七百六十八斤。鹻六十斤。茶六十五斤。

永陵

福陵

昭陵。冬至歲暮大祭。頻果梨柿。各四百二十枚。

三陵四大祭。每祭各用香三兩。每忌辰各用香五錢。

永陵一年常祭。用香三斤。

福陵

昭陵一年常祭。各用香二十四兩。太常寺差官送部。存

庫。遇祭。部委官送至

陵。夫役牲畜之廪給芻豆。運送車馬筐筥之屬。移

盛京户兵工三部支取。護送兵丁。移將軍撥遣。○

又定。

東陵

西陵及

奉先殿祭祀所用花鰱魚。細鱗魚。山查。葡萄。松子榛子。
由部壯丁採取。差官運送所司。其官役廩糧及
裝載車馬筐筥。移
盛京戶兵工各部支取。○乾隆八年奉
旨。
三陵祭燭皆用白蠟。○十七年定。採蜜壯丁。由部委官
一人率領採取。○又定。清明孟秋望
三陵大祭及忌辰所供生雉。令壯丁及
盛京將軍兵丁。一同捕取。冬至歲暮
三陵大祭。令壯丁自行捕取。○十八年定。

盛京
三陵所用果品如乾棗乾葡萄荔支龍眼核桃冰糖橘
餅柿餅門冬青梅白糖等皆
盛京可以和買之物不必遠行運送即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惟頻果柿梨茶鹻及大纏八
寶糖等條
盛京所無之物照舊自
京師送往其買備應用價值就近在
盛京戶部支領至用過果品斤數按時價詳造清
冊咨送戶部察覈奏銷再

三陵所供果品。向例太常寺每年春季委官運送大纏

八寶糖乾棗乾葡萄等項。以備秋冬之用。秋季

委官運送頻果柿梨柰鹻等項。以備次年春夏

之用。應於本年秋季為始。將乾棗等十四種。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至春季應用大纏八寶糖。為

數無多。嗣後歸併秋季運送頻果柿梨之時。一

併送交

盛京禮部收存。以備祭祀。

祠廟祭祀支給。原定每歲致祭

長白山神。太常寺交送白色禮神制帛二端。降香六

炷。黄蠟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實二斤。每祭部

供牛羊豕各一。棗四斤。栗三斤。榛三斤八兩。所

用器皿。移工部支取。運送車馬並護送兵丁。移

盛京將軍及兵部撥遣。致祭

盛京城隍廟。太常寺交送白色禮神制帛二端。降

香六炷。黄蠟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實二斤。每

祭。部供牛羊豕各一。棗四斤。栗五斤。核桃四斤。

荔支。龍眼各二斤。又例給

實勝寺。香燭銀七十九兩一錢七分五釐。誦經銀

三百十兩。茶二百斤。

嘛哈噶喇廟。香燭銀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誦
經銀一百二十兩。茶六十斤。
四塔寺。共香燭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茶六
百斤。又
永甯寺
實勝寺
嘛哈噶喇廟
四塔寺及
景佑宮
地藏寺等處。祭祀所用米。豆。麪。白鹽。黑鹽。芝麻。蔬

菜鶩雞果品紙張等物。均由部移
盛京戶部給發。
興京
顯佑宮。歲用香三十二束。
地藏寺。用香九十六束。移
盛京戶部給發。
盛京教場
關帝廟。用香六十束。移
盛京戶部給發。元旦供祭黃蠟等類。移
盛京工部分給。

貢使支給○原定朝鮮國貢使往來過

盛京○給予廩餼及馬匹芻豆○赫哲費雅喀虎爾哈

庫爾哈等部落○進貢貂皮江獺皮○每人日給米

酒鹽豆○馬每匹日給草豆○回日給行糧○如有額

駙來朝經過○給秔米及柴炭秫稭蓬席○移

盛京戶工二部支取○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

等所貢江獺皮○移送

盛京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賞○一等每張給青布

二疋○由戶部委官送至

京師○護送兵丁○運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裝皮器具移

盛京工部支給。○又定。賞給進貢貂皮。江獺皮人役袍帽鞾帶。所需蟒緞。彭緞。粧緞。帽緞。絲紬。綿紬。毛青布。朝鮮貢布。木棉。絨綫。綫纓。鍍銀。牛皮緣斜皮等物。由

盛京工部移

盛京戶部支取。分給八旗官兵製造。由部分給。運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

僧道支給。○原定。

興京

顯佑宮道士。歲給衣服。

地藏寺僧。歲給衣服。每月米一斗。鹽一斤。

盛京

景佑宮道士。歲給衣服。每名歲給鹽二十斤。

永甯寺喇嘛班第。歲給衣服。

實勝寺

嘛哈噶喇廟

四塔寺喇嘛。三歲給衣服。格隆班第。二歲給衣服。

喇嘛歲給貂皮帽。格隆歲給狐皮帽。遼陽大安

龍泉二寺僧二歲給衣服每寺歲給米五石蓮花寺僧三歲給衣服每名歲給鹽十斤

永甯寺喇嘛移内務府取給餘移

盛京戶部動帑市買支給

補授官員讀祝官贊禮郎守衛陵寢官

讀祝官贊禮郎雍正元年定嗣後

盛京禮部讀祝官員缺於八旗通行揀選贊禮郎員缺於本翼四旗揀選將本處筆帖式廕監生庫使官學生一同令其讀贊擬定正陪移咨太常寺引

見補用。如此內又不得人。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贊
禮郎行取在京本翼。選擬正陪。引
見補用。
守衛
陵寢官。原定。
永陵掌關防官一員。副關防官二員。武職總管一員。翼
領二員。司工匠一員。防禦十有六員。
福陵
昭陵掌關防官各一員。副關防官各二員。尚茶正。尚膳
正。各一員。內管領各一員。武職總管各一員。翼

領各二員。司工匠各一員。防禦各十有六員。其

福陵
昭陵

妃園寢。不另設官員。一切祭祀事宜。

陵寢官員兼辦。○天聰八年。

永陵設燒造瓴瓦散秩五品官一人。○順治五年。

福陵
昭陵設燒造瓴瓦五品官各一人。○康熙二年。

永陵
福陵

昭陵。設總管各一人。翼領各一人。防禦各十六人。○八

年。燒造瓶瓦官。改爲司工匠。升其秩爲四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樂部

職掌設官　演樂　樂律

設官。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新定亦由各部侍郎兼總管內務府大臣者管理　又王大臣

特旨簡放無定員。其所屬曰神樂署。設署正一人。左右署丞各一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五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皆漢員。曰和聲署。設滿洲署正一人。署丞一人。以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兼充　漢署正一人。署丞一人。以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　供用官三十人。

本署八人。禮部筆帖式兼充二人。內務府贊禮郎兼充六人。筆帖式及各項有品級人兼充十二人。鴻臚寺鳴贊官兼充二人。署史掌十六人。署史百四十人。日什榜處撥爾契達一人。六品銜達二人。七品銜達二人。拜唐阿六十人。又掌儀司中和樂處無品級副首領太監二人。太監八十人。旗手衛校尉百八十八人。○順治元年定。設隨鑾細樂太監十有八人。凡

巡幸輿

親詣

壇

廟祭祀內傳承應。○又定。凡宮懸大樂。皆教坊司奏之。設正九品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有五人。俳長二十名。色長十有七名。歌工九十八名。旋裁協同官五人。俳長無定額。凡宮內行禮燕會。用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二十四名。於

宮內序立奏樂。○又定。太常寺神樂觀設漢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六人。○八年奉

旨。停止教坊司婦女入宮承應。更用內監四十八名。

康熙三十八年。裁神樂觀協律郎一人。司樂二人。○雍正元年。除樂戶籍。吏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司樂工。○二年。復設神樂觀協律郎一人。司樂一人。○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裁奉鑾韶舞等官。○乾隆二年。增設神樂觀司樂三人。○七年

諭朕因時饗聆太常寺笙簫管籥之奏。至不能分別宮商。何以交神明而達誠敬。朕命莊親王三泰張照為總領樂部大臣。非止轄和聲署也。嗣後一應太常寺樂部事務。俱着管理。又聞向來太常寺樂員。係道士

承充夫二氏異學不宜用之朝廷今乃令道士掌宮
懸司燎瘞爲
郊
廟大祀駿奔之選暇日則向民閒祈禳誦經以餬其口
成何體制太常寺樂員嗣後毋得仍習道教有不願
改業者削其籍聽爲道士可也朕詢問三泰知額設
五六百人得毋冗濫着莊親王等查議如果額數太
多奏請芟汰將錢糧歸併酌增精選實能任事之人
令其承充○是年設樂部凡太常寺神樂觀所司祭
祀之樂和聲署掌儀司所司朝會燕饗之樂鑾

儀衛所司鹵簿諸樂。均隸於樂部。
欽派禮部並內務府大臣各一人。暨各部院大臣之諳於音律者。總理樂部事務。遇
壇
廟大祀。總理樂部官在御史侍班處。大朝日在都御史侍班處侍立。以監視奏樂。○又奏准和聲署設滿洲署正署丞各一人。漢署正署丞各一人。又設侍從待詔供奉供用等官無定額。署正署丞以禮部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兼充。○又議准和聲署設侍從待詔及供奉供用各官。無定額。供

用官由司鐘司磬司琴司瑟內選補。供奉官由供用官選補供奉官升署丞。署丞升署正。侍從待詔為署正署丞之加銜。不作升轉。其內務府人。有應選執事及考試繙譯文武生員鄉會試仍准其與選與試。如係署史。與領催同係供用官。與執事人同係供奉官。與庫掌同係署正署丞侍從待詔。並與主事同署史及供用官已選庫掌及已中舉人供奉官升主事。及已中進士。署正署丞侍從待詔已升員外郎者。均開缺另補。餘皆兼銜行走。至非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

之漢人。止於本署升轉。升至署正而止。再有勤勞加為侍從待詔。再有勤勞。止加級食俸。不准升轉別衙門。如有生員舉人進士出身之漢人。因通曉音律而為本署官者。升至署正。准與光祿寺署正一例升轉。其員缺應補之人。皆總理樂部之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遴選。如署正署丞員缺。奏請補授。移咨吏部註冊。署史缺。堂官等選補註冊。凡署正署丞缺出。揀選。若係滿洲缺。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通曉音律者少。懸缺以待。學習得人。再行揀選補授。○又定。鑾儀

衛向設食二兩五錢錢糧鼓手頭目八名。食二兩錢糧鼓手頭目八名。食二兩錢糧鼓手七十二名。掌儀司向設鼓手十有六名。俱改名署史。定為一百二十缺。歸樂部管理。兼充當鑾儀衛掌儀司本處差務。○又議准。額設署史一百二十人。現不足額。臨期雇覔民間鼓手承充。除將現存人內逐一遴選。其出身清白通曉音律者仍令承直外其有鑾儀衛鼓手頭目係內務府人者。即移隸內務府。又有內務府人借補民校尉六十餘名。即於此項人內遴選學習。共定為

署史頭目十有六名食二兩錢糧署史七十二名。食一兩錢糧署史七十六名。○又議准鼓手樂工。總名爲署史。而以所司樂器分別其名。鍾曰司鍾。磬曰司磬。琴曰司琴。瑟曰司瑟。笙簫壎篪亦如之。○八年。改神樂觀爲神樂所。知觀改爲知所。○九年。裁太常寺司樂六人。○十四年奏准。嗣後禮部滿洲尚書。加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職銜。著爲成例。○十九年奏准太常寺神樂所。改爲神樂署。提點改爲署正。知所改爲署丞。○二十四年定。供用官三十四員。以禮部

鴻臚寺官及內務府所屬贊禮郎筆帖式及各項有頂戴頭目人等兼充。○三十五年奏准裁供用官四員。共三十員。以禮部筆帖式二人。鴻臚寺鳴贊官二人。內務府所屬贊禮郎六人。筆帖式。及各項有頂戴頭目十二人兼充。仍食本身俸餉。其八缺作為樂部和聲署額設升缺。以食二兩五錢錢糧八品頂戴署史頭目八人充補。○又奏准裁效力筆帖式八員。所有管理樂器樂章及一切奏摺文移檔案等事。即以由署史頭目充補供用官八人辦理。○又奏准太常

寺神樂署增設司樂二人。

演樂。崇德元年定。樂工綠衣黃褂紅帶六瓣紅絨帽。銅頂上插黃翎。順治元年定。凡祠祭之樂。皆太常寺神樂觀司之。以協律郎等官教習樂生。每月三六九日。演習於神樂觀內凝禧殿。十年奏准教坊司樂工服色中和樂用紅補服四十領。丹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領。十五年

諭禮部。祭祀大典。必執事人員。通曉嫻熟。始克肅將誠敬。近見太常寺樂舞生。聲容儀節。多有未諳。皆該衙

門平日教演不精。以致如此。爾部即遵諭嚴行申飭。
○又
諭。各處祭祀。太常寺所奏樂俱未和諧。樂乃祭祀之大
典。必聲容儀節。盡合歌章始臻美善。其召太常寺官
嚴飭之。此後須責成勤加肄習。毋致違忽。○十七年
諭禮部。祭祀樂歌。所以歆格神明。理宜虔恪。今太常寺
奏樂人員。平日怠於肄習。以致樂章音韻多不中節。
該寺各官演習不勤。殊為疏玩。爾部即嚴加申飭。以
後務演習精熟。聲調和協。以副朕誠敬祭典之意。○

諭太常寺。祀典關繫重大。理宜敬慎嫻習。近見爾衙門
典禮俱未諳練。又所奏音樂多未合節。殊非慎重禋
祀之義。以後著勤加練習。毋仍前怠忽褻越祀典。○
十二年
諭禮部太常寺。
壇
廟禋祀理宜虔肅。今觀祭祀執事之人過多。殊為煩雜。
應酌量裁減。務令肅清。○乾隆七年
諭
郊

廟朝會鉅典攸關其登歌下管各工必肄業有素方免臨期外誤此事非可猝就但及今亦當次第辦理太常寺樂舞生每月在神樂觀演樂雖有定例再當於春秋二季令赴掌儀司演習如有不協之處即為訓導俾律呂均諧用昭誠敬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春秋於三月九月赴掌儀司演習一次令

總理樂部大臣悉心考驗五十八年奉

旨著樂部署史學習安南廓爾喀粗緬甸細緬甸四項音樂以備各處筵燕應用嘉慶四年奏准各

壇

廟樂仍歸神樂署演習。其春秋二季赴掌儀司演習之
例停止。
樂律。康熙五十二年。
詔修律呂算法等書。五十三年。恭纂律呂正義書成。
聖祖仁皇帝欽定為上下兩編。五十四年。冬至。
聖祖仁皇帝躬祀
圜丘。用親定樂律。嗣後各祭祀朝會典禮並用
欽定樂律。乾隆六年。
諭和碩和親王弘晝。殿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
字句。覺有未協。爾可同莊親王奏試。查明具奏欽此。

遵
旨試奏。
殿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以六七八字爲句。每章
八句。而樂章以四字爲句。每章十句。以十句四
字之樂章。和六七八字八句之音律。長短抑揚。
是以不符。奉
旨。殿陛韶樂音律與樂章有未協之處。典禮攸關。尚須
審定。著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定。

殿陛樂章。俱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由翰林院撰

擬。交內務府詳細按律試奏。○又奉

旨。現令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

樂事務。着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

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着查明

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編鐘之制。以十六鐘為一懸。陽律八在上。陰呂

八在下。律呂之法。有倍有半。然後高低清濁具

備。以成旋宮之用。陽律有倍蕤賓倍夷則倍無

射。在黃鐘之前。有半黃鐘半太蔟半姑洗在無

射之後。陰呂則有倍林鍾倍南呂倍應鍾。在大呂之前。有半大呂半夾鍾半仲呂。在應鍾之後倍蕤賓以還。聲過低而啞。半仲呂以還。聲過高而促。編鍾無倍蕤賓倍林鍾。亦無六半律者以編鍾具八。其音中和。低不至倍蕤賓倍林鍾。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從低至高。從濁至清。排列爲次。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鍾之前。倍南呂倍應鍾。當在大呂之前。與簫管之長短琴絃之巨細。同爲一例。○又奉

旨。查考編鍾倍半之制。及有設而不作之故。欽此。遵

旨覆奏除倍律在黃鍾前從低至高從濁至清排列為次業經奏明外查得編鍾一架上下各八上為陽律下為陰呂向為考擊之節

南郊

廟祀及

臨朝大典皆用黃鍾為宮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宮用黃鍾為宮止擊上鍾不擊下鍾若用大呂為宮則止擊下鍾不擊上鍾臨期太常寺樂工以下鍾易置上位而擊之掌儀司

惟司

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故向無擊下鐘之典。○又遵

旨恭查

壇

廟樂章字譜。奉

旨。朕意此樂章與譜。尚不比朝會之外繆。但前明至康

熙五十八年。俱以黃鐘起合字。逮康熙五十八年考

正律管之後。乃起上字。然黃鐘係四字。何以用上字。

著莊親王等詳稽博訪。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前代以簫笛二器。較準諸樂。孔位不同。指法各

別。其以黃鍾起合字者。主笛指法言。律呂正義起上字。主簫指法言。今謂黃鍾係四字。亦以笛言。若以簫言。則黃鍾係工字。前代誤以笛法為簫法。而起笛之合字。實非黃鍾為宮。自
聖祖仁皇帝始為考正。然以黃鍾起上。而非黃鍾即上。亦猶前代以黃鍾起合。而非黃鍾即合。黃鍾起上。其調為正羽。古語曰。宮聲逐羽聲音之道。以漸而至。第一位上。第二位尺。第三位工。乃得黃鍾之聲。若第一聲即黃鍾。轉非黃鍾。故黃鍾為宮。不得以簫之工笛之四起。惟調有所起。故宮

有所主○又

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有如此徑庭○及閱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圖書集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

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

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議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嘉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述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

親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細心查明具奏。朕思臨
朝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
宗當日與莊親王同辦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
音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遵
旨議。俟恭查
御製律書淵源一書。刻成於雍正三年。而修成於康熙
六十一年。律呂正義則又先成於康熙五十三
年。其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之處。曾經禮

部尚書荆山奏請改定。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逮康熙五十七年。樂器告成。而續修曲譜。至六十一年。尚未竣事。恭思

聖祖仁皇帝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成書也。恭請開館重修律呂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以襄鉅典。○又

諭。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宮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至燕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

有聲無字之樂章。並應考其音節。一併載入。○又和
碩莊親王允祿等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鍾
欽頒中和韶樂之後。朝會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
何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樂章字譜。自康熙五十二年太常寺協律郎高
萬霖改正後。
天壇

太廟朝日壇等處。以黃鍾為宮。地壇夕月壇以大呂為宮。近於南齊止用黃鍾之說。而兼清濁二均及於大呂。於義雖亦有取。但編鍾之懸必有設而不作者。同於隋以前啞鍾之誚。律呂之用。闕而未備。唐貞觀時。祖孝孫定為祭圜丘黃鍾為宮。方澤林鍾為宮。宗廟太蔟為宮。朝賀燕饗則隨月而用律用呂以為宮。歷代之樂。惟此最為近古。欽遵

聖祖仁皇帝欽定律呂正義旋宮轉調之法。嗣後

地壇樂章改用林鍾為宮。

太廟改用太蔟為宮。朝

日壇

太歲壇亦以太蔟為宮。夕

月壇改用南呂為宮。

先農壇改用姑洗為宮。

先蠶壇以仲呂為宮。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春以夾鍾為宮。秋以南呂為宮。其朝會燕饗。

凡

殿陛所用之樂。各以其月之律呂爲宮。○又奏准。
樂章字譜。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惟仍明代之舊。
嗣經協律郎高萬霖。將合四乙轉爲上尺工。而
前此之誤以太蔟爲黄鍾者。業已改正。但按律
均聲。逐字較量。以現今樂章。協之宮商。仍不能
諧。除應改宮改調之樂章。其字譜必須另定外。
即應用黄鍾爲宮者。其字譜亦逐一覈定更正。
務協於律。○又
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爲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略。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
旨。至
皇太后皇后升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
未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
酌定。欽此。遵
旨議奏。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又履親王允祹議奏。
皇帝冬至元旦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鍾為宮。
皇太后
皇后三大節。亦仍循舊制。並以黃鍾為宮。奉
旨。萬壽節。履親王所議是。餘著畫一定議具奏。○又
諭。冬至以黃鍾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鍾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鍾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鍾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
用南呂之處再議。欽此遵
旨議定。
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之上戊。春以夾鍾為宮。秋以
南呂為宮。祈雨以夾鍾為宮。報祭以南呂為宮。
至於
歷代帝王廟。向例亦用春秋仲月。或用三月九月者。
因二月八月。祭典甚多。次第擇吉舉行。排至末
後時日。雖在三月九月。而未屆清明霜降。未便
以姑洗無射為宮。仍照舊例。以夾鍾南呂為宮。

○七年

諭考定樂章。訂正律呂。欲以垂之永久。非止用之一時也。爾等因萬壽節樂章兩議請旨。朕思黃鍾為聲氣之元。同於穆之運。帝王誕生。昊天有成命。萬壽節以黃鍾為宮。俾人君聞樂儆心。思保明於夙夜。義甚深遠。不必因朕誕辰在八月。而以南呂為宮。已降旨准履親王所議行矣。朕又思朝會之樂。法天之運。旋相為宮。是以萬壽節不妨仍用黃鍾。若云朝廷大典必當用黃鍾。則編鍾之內。必有不用之鍾。反墮於啞鐘之誚矣。且此鍾律。非朝廷之上。孰敢用之。似不必拘

於黃鐘之說也爾等又議稱
皇太后樂應用大呂夫大呂者即黃鐘之呂也朕萬壽
節用黃鐘律而
皇太后萬壽節用黃鐘之呂似猶未安況以律呂相生
次第言之一黃鐘二林鐘三太蔟四南呂今既遵古
三統之說以其序為尊卑用黃鐘尊
上帝用林鐘尊
后土用太蔟尊
宗廟而議
皇太后樂用大呂大呂之序乃在南呂之後爾等既議

皇后樂用南呂。是皇后樂先於
皇太后也。尤為未協。禮記帝日后月之義。固不易之經。
皇太后母后也。此古今之通稱。似亦宜用南呂為宮。朕
意如此。爾等悉心詳議。畫一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皇太后樂以南呂為宮。○又奏。准
天神
地祇各建一壇。
天神從
圜丘以黃鍾為宮。

地祇從

方澤以林鍾爲宮。○又

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

呂同用。而清濁之閒。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

用。礙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鍾歌大

呂以祀天神。奏太蔟歌應鍾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

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

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

制固不可强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思

黃鍾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鍾則歌大呂。

太蔟寅也。應鍾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蔟則歌應鍾。推而至於無射夾鍾。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而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可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以黃鍾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太蔟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鍾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無所謂礙難施行者矣。○八年

諭。嗣後閏月常朝所用樂章。視時憲書所載。交節之前。用上月宮調。交節之後。用下月宮調。永著為例。

○五十年

諭。古樂以宮商角徵羽為五音。合諸變宮變徵則為七音今之樂猶古之樂。何以樂部所奏樂章。僅以五六工尺上等字為音而問之以宮商角徵羽。則茫然不知為何事。近偶閱張照所奏論樂劄子。辨析頗詳。其所謂五六工尺上。即宮商角徵羽。甚合古意因復取律呂正義。再加參覈。本屬相合。因思今之五六工尺上與古之宮商角徵羽。名雖異而實則同聲音之道。

原欲避俗取雅。今反捨雅而歸於俗。甚非道也。況
郊
廟樂章。格
天歆
祖。正朝御殿。敷政臨民。鍾虡元音。自應用古制爲節奏。
今樂部所定樂章。俱取便註工尺。揆諸名義。殊乖莊
雅。但相沿已久。若猝令樂工等改習宮商角徵羽。則
心手俱所未嫻。其勢亦有所難。朕意俗用工尺。既與
宮商角徵羽相同。嗣後雖令樂工等取便用工尺等
字。而於樂章每章每句字下。則兼註宮商角徵羽變

宮變徵字樣。皆令兼知。則不但用諸

郊

廟朝廷。倍彰莊雅。而以此潛移默化。漸復古音。未始非返樸還淳之一道。再古樂中琴瑟與金石並重。近來樂部奏樂。琴或間能操縵。而瑟則竟屬虛陳。即業儒之人。雖偶有學琴者。已非古道。至於瑟則未有能鼓者。是瑟之為道。久已失傳。夫八音迭奏。琴瑟相宣。豈容偏廢。向來樂部奏樂。俱因笙笛聲壯。琴瑟聲細。為其所掩。絲不如竹。古已有其語。是以樂工等罕有嫻習者。殊非八音咸備之意。從前勵宗萬為太常寺少

卿時寺丞張樂盛編輯

壇

廟樂章。勵宗萬為之作序。維時已有律呂正義一書。而張樂盛所編書內樂章。並不仿照兼註宮商。輒專註工尺。勵宗萬又不為訂正。所謂不學無術。不可與言樂。亦安能窺律呂正義之博洽賅備耶。然律呂正義一書。卷帙既繁。剖析又極精微。樂工未易領會。德保係禮部尚書。太常寺樂部皆所綜理。莊存與則禮部侍郎兼管樂部。着德保莊存與向武英殿咨取律呂正義刊本一部。將律呂正義書內。每字下斟註宮商

角徵羽。及五六工尺上字樣者摘出。令樂工等按書演習精熟。並著將琴瑟二樂。飭令樂舞生一體用心嫻習。蓋黃鍾為萬事根本。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而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說。其義原、可貫乎今之工尺。蓋黃鍾生大呂。至半大呂而又生黃鍾夫黃鍾宮也。以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位言之則為七。以其相生之數言之則為九。此隔八之說所由來也。如歲時之有八節。八節遞嬗而歲時成矣。今之五六工尺上四合。合字音之終也。而即以生五。生生不窮。自為循環。所謂貞下起元。聲音之道。與政通也。著德保

莊存與悉心講求檢閱。於律呂正義一書。取要節繁。輯為簡要一編。會同軍機大臣酌定繕寫進呈刊發。再律呂正義中。原有御製補笙詩六首。駢註工尺宮商字樣。着一併入編。頒發學宮肄習。以示作樂崇德協律同和之至意。○又

諭。前因樂部所用樂章。僅以五六工尺上為音。問以宮商角徵羽。茫然不知為何事。因命德保莊存與將律呂正義一書。取要節繁。輯為簡要。會同軍機大臣酌定繕寫進呈。今據將各樂章酌定宗語。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與從前張照所論原屬相合。不過拘泥黃

鍾為宮之說。各調俱以羽字起羽字止。其實
郊壇及御殿萬壽所用樂章。自應以黃鍾為宮。羽字起止。至每月所用樂章。則應以每月本律為宮。如太蔟為正月主宮。正合人生於寅之義。其餘逐月皆以律呂相生。所謂旋相為宮者此也。今閱所進清單。按照樂章。將五音配合兼註。已屬明晰。毋庸另為一編。著與旋宮圖。俱附入律呂正義後編。並於四庫全書內一體補入。並將前降諭旨。及此旨冠於律呂正義後編篇首。俾講求樂律之士。及肄習伶官。俱曉然於宮商角徵羽五音。共知避俗趨雅。援古入今。而仍不禁

其五六工尺上。俾雅頌各得其所云爾。○五十一年

奏准。

社稷壇祈雨報祀。隨月用律。○又

諭朕披閱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論音律算法。稱引繁賾。
但其中較律呂正義一書。疏漏歧誤之處。正復不少。
蓋樂律算法。義本相通。必須講求貫串。以期畫一。即
如樂律以黃鍾為本。而尺度之長短。視累黍為凖。但
黍有縱橫。亦有大小顆粒。若用縱黍則較長。若用橫
黍則較短。其大小顆粒亦如之。原難定以為凖也。是
書所論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一粒之說。尚為牽强。

又書中所載樂譜內填註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註宮商角徵羽字樣。未免援古入俗。自應仿照律呂正義。逐條添註。方為賅備。蓋古樂皆主一字一聲。如關關雎鳩文王在上等詩。詠歌時自應一字一音。庶合聲依永律和聲之義。若如朱載堉所謚歌詩章譜每一字下輒用五六工等字。試以五音分註。未免一字下而有數音。是又援雅正而入於繁靡也。即以琴瑟而論。上古操縵。亦係一字一音。後世古樂失傳。而製譜者多用鉤擘掃拂等法。以悅聽者之耳。遂使一字而有數音。幾與時曲俗劇相似。更失古人審音知

樂。能使人人聲入心通之意且如殿陛所奏中和韶樂。從前未免沿明季陋習。多有一字而曼引至數音者。聽之殊與俗樂相近。經朕特加釐正。俾一字各還一音。目今朝會大典。鐘虡鏗鏘。備極莊雅。業經載入律呂正義。彰彰可考。獨不可融洽貫通。予著交管理樂部算法館之皇六子永瑢。及德保鄒奕孝喜常。會同精覈朱載堉所著此書。分門別類。務將樂律全書。較律呂正義疏漏歧誤之處。分別各條。公同詳晰訂正。如書中凡例體裁。逐加考評。載於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釐定。○嘉慶六年四月十五日。

仁宗睿皇帝御殿。前期照例豫備中和韶樂。由內務府

具奏。奉

旨。用元旦黃鍾宮立宮。倍夷則羽聲主調。